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异地制证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异地制证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348.5522万元，资产总额为4957.5239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